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26
15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议程项目11

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政程序

主席的提案

1. 本程序适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行政。凡本程序未具体规定者,应适用(东道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2. 财政期应为两年期,其第一年应为双数年。

预 算

3. 公约秘书处的行政首长应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行政预算,并应于通过预算的缔约方会议常会开幕至少90天之前送交所有公约缔约方。

4.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所提概算,并应在所涉财政期开始之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预算。

5. 缔约方会议一通过预算,公约秘书处首长即有权按照核定经费的目的和在核定经费的范围内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条件是不论何时,除非缔约方会议具体授权,承付款额可由有关收入抵付。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核定预算每一个主要经费项目内转拨款项。他也可以根据缔约方会议不时作出的限额规定,在这些经费项目之间转拨款项。

缴 款

7. 缔约方会议的资源应包括:

(a) 缔约方参照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以及根据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交付的缴款,缴款数额要调整到保证没有任何缔约方的缴款少于总数的0.01%;没有任何一笔缴款超过总数的25%;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不得超过总数的0.01%;

(b) 缔约方除交付上面(a)所述缴款外另外作出的自愿捐款;

(c) 其他自愿捐款,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转型期经济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捐款;

(d) 以前各财政期末支配经费余额;

(e) 杂项收入。

8. 关于上面第7条(a)的缴款:

(a) 每一缔约方应于每年1月1日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它打算在该年缴付的款额以及缴付的预计时间;

(b) 缴款到期日应为每个日历年的1月1日。

9. 对于上面第7条(b)和(c)的捐助,应按照公约秘书处首长同捐助者可能议定的条件与规定加以利用,但须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

10. 所有缴款均应以可兑换货币交存一个由(东道组织首长)商同公约秘书处首长指定的银行帐户。

11.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迅速确认一切认捐和缴款,并应至少一年两次向各缔约方汇报认捐和交付款项的情况。

12. 凡不是立即需要的缴款均应由(东道组织首长)斟酌投资生利,所产生的收入应贷记有关的信托基金。

基 金

13. (东道组织的首长)应设立一个基金,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凡是来自上面第7条(a)、(b)、(d)和(e)的缔约方会议资源均应贷记该基金,凡是上面第5条所述的支出均应记入基金帐。

14. 应在基金内设置一笔周转准备金,其数额不时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设置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确保在现金暂时短缺时业务不致中断。从周转准备金提用的款额应尽快用缴款补还。

15. (东道组织的首长)应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管理。特别基金得根据上面第7条(c)收取自愿捐款,用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转型期经济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16. 经缔约方会议核可,(东道组织首长)可设置其他信托基金,条件是这些信托基金必须符合公约的目标。

17. 倘若根据上面第15和16条设置的基金为核心行政预算带来额外负债,有关负债须以数量表明,且须事先征求缔约方会议核准。

决算和审计

18. 适用本财政程序的所有基金的决算和财务管理均应接受(东道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

19. 应在财政期第二年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财政期第一年的期中决算表,在财政期结帐后应尽快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整个财政期的最后审定决算表。

偿还东道组织

20. 缔约方会议应偿还(东道组织)向缔约方会议及其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费率应由两组织不时为此目的协商决定。

通 则

21. 如缔约方会议决定结束根据本程序设立的信托基金,缔约方会议应于已决定的结束日期至少六个月之前通知(东道组织的首长)。缔约方会议应同(东道组织的首长)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减除一切清算费用后余留的任何未支配数额。

22. 本程序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